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怡惠
電話：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58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02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30102044_ATTACH1.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規劃113學年度商借教師至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969A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國教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人事室 113/06/19 11:26



1130006258

有附件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時前，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1185@mail.kl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

正本：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